**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4-TZ0555

**项目名称：厦门市中医院机房UPS维保服务**

**采 购 人 ：厦门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 ...... ...

一、说明.................................... ....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 **厦门市中医院** 委托，对 **厦门市中医院机房UPS维保服务** 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4-TZ0555。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4 年11月6日至2024 年11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11月18日 9：00（时间） （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4 年11月18日 9：00（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田小姐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06815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磋商保证金 | 陈小姐 | 磋商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4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5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6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 7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交付使用地点 |
| XM2024-TZ0555 | 1-1 | 厦门市中医院机房UPS维保服务 | 1项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范围 | 总院机房：电源系统、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视频及门禁系统）、机房装修系统；  分院备机房：电源系统、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视频及门禁系统）。  具体建设及运维需求详见项目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及项目主要服务指标要求。 | | | | | |
| 服务要求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标准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 |
|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厦门市中医院机房UPS维保服务  采购人名称： 厦门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 厦门市仙岳路1739号  项目内容：厦门市中医院机房UPS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XM2024-TZ0555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田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6 | 12 | 磋商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45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7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22.4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9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人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3 |  |  |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4 |  |  |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 11 |  |  |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带 “\*”条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三 | \*4.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要确保负载设备供电不中断。 |
| 2 |  | 四 | **\*1.保证采购人电源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电源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100%，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
| 3 |  |  | **\*1.保证采购人电源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电源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30%，超过两次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
| 4 |  | 九 |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238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
| 5 |  | 十四 |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6 |  |  |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6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1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带“**▲**”技术指标共40项要求内容的偏离情况进行评价，每满足1项得0.7分，满分28分。须提供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28 |
| 2 | 对报价人提供的整体运维方案进行评价，对电源各子系统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运维并对电源子系统的供配电、UPS、电池 、末端支路及PDU的方案分别进行阐述。完整提供以上各方案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 |
| 3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编制详细的施工计划及图纸，图纸需包含：电源系统：《电源系统拓扑图》、《设备位置布局图》、《配电电路图》、《电源线缆布线走线图》；制冷系统：《设备位置布局图》、《室外机布局及安装图》、《制冷系统管线走线图》、《冷热风通道气流交换示意图》；环境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拓扑图》、《监测点位图》、《综合布线走线图》；根据施工计划及图纸进行评价。有提供施工计划及图纸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施工计划但图纸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施工计划或图纸或提供的计划、图纸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 |
| 4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电源系统（UPS主机和电池组）及制冷系统的扩容方案，实施满足以下要求的得分，不满足不得分。电源系统（UPS主机和电池组）可满足无缝扩容不间断得1.5分。制冷系统扩容可满足无缝扩容不间断得1.5分。 | 3 |
| 5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需提供电池温度监控：保障电池的使用安全，防止因电池故障造成电池温度失控发热未能及时发现引起电池自燃的安全事故，每组电池柜体内安装至少一个温度检测探头，温度数据可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可设置告警阀值，当温度超过预设阀值时可通过电话话音及短信报警。提供且满足功能要求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6 | 报价人应编制制冷系统运维方案，按照是否针对采购人量身制定、是否针对制冷系统（电路控制、冷凝器、风机、压缩机、保温加湿及排水等）设定，表格是否细致齐全。根据方案是否完整、维护项目是否齐全，表单是否细致齐全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具体、维护项目齐全、表格细致齐全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漏或维护项目不齐全或表格不齐全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 |
| 7 | 报价人应编制环境监控系统、机房装修系统运维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整、维护项目是否齐全，表单是否细致齐全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具体、维护项目齐全、表格细致齐全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漏或维护项目不齐全或表格不齐全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 |
| 8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需在每季度及年度维护中通过对设备运行性能分析、设备冗余度分析、运行指标变化趋势分析、事故预防方案等四个方面对电源系统、制冷系统的运行可靠性进行分析，详细阐述上述要求的分析手段，分析依据、分析内容。完整提供以上各项分析手段，分析依据、分析内容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提供分析或者分析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2 |
| 9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需制订机房供电各类突发故障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且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供各类突发故障情况下的详细、具体应对措施的得2分，方案较为简单得1.5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2 |
| 10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需制订机房制冷各类突发故障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且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供各类突发故障情况下的详细、具体应对措施的得2分，方案较为简单得1.5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2 |
| 11 | 报价人提供详细系统的电池运维服务方案，包含电池的建档、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应急处理的表单及流程；按照方案是否齐全、详细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具体、维护项目齐全、表格细致齐全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漏或维护项目不齐全或表格不齐全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2 |
| 12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电池监控系统性能进行评分，具备整组及单节电压数据同时采集的得1分，可设置采集周期的得1分，采集周期可设置不高于5秒1次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3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电池监控系统功能进行评分，电池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维护可自动存储记录充放电数据并自动绘制充放电曲线的得1分，电池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放电维护进程结束可自动生成电池健康度结果的得1分，电池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放电维护进程结束可自动生成维护报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4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电池监控系统适用性能进行评分，可为采购人提供设置专属账号的得1分，采购人可通过专属账号对报价人的维护任务进行跟踪的得1分；采购人可通过专属账号对维护工作状况进行检查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需制定确保配电系统负载三相平衡维护方案，方案详细、具体、有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得2分，方案较为简单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2 |
|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 |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 |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2 | 根据报价人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比较评价：①组织架构、②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内容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 |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建设配备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提供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报价截止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不含报价当月）所在单位的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
| 4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维护人员的专业能力及稳定性进行评分。因项目发展需要，项目维护人员须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拟投入实施维护人员经过相应环境监控厂家、精密空调厂家、不间断电源厂家培训，并获得相关培训证书及报价截止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不含报价当月）所在单位的缴交社保证明，同时具有以上三个培训证书的工程师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5 | 报价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报价人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1 |
| 6 | 2021年1月1日（以证明落款时间为准）至报价截止当日，报价人承接的同类项目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或政府部门的表彰的，每份证明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好评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表彰证明，或者提供投标人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证明，否则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7 | 根据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报价截止当日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业绩是指：报价人承接的机房UPS电源外包服务项目。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
| 8 | 根据报价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承诺进行评价，有提出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漏，有提出服务人员配备求，故障响应方式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2 |
| 9 | 报价人机电工程施工方面丰富经验，安全管理能力得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 3 |
| 10 | 报价人具有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平台经验，并能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佐证的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 2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该价格评分项满分分值×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其中：

**1、电源系统外包服务（电度单价\*年用电量结算）的价格分满分分值为10分；**

**2、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视频及门禁）、机房装修系统固定年服务费的价格分满分分值为5分；**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人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磋商保证金

（11）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由于厦门市中医院数字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医院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对信息化应用的依赖度越来越高，各业务部门的信息化设备越来越多，对用电稳定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满足各业务系统扩容需求及保证各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运行效率，消除机房突发事件而造成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设备宕机，从而引起数据丢失，影响业务处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求，启动该项目。本项目采用专家级服务外包方式。

# 二、项目主要内容

1.**本项目电源系统外包服务采用电度单价\*年用电量结算，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视频及门禁）、机房装修系统采用固定年服务费结算，**服务商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设备建设完成后的运维服务，服务商对所提供的机房系统相关设备运行负责，对出现故障问题而造成的用户设备宕机，服务商承担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关违约责任。

**2.服务商的建设及维护责任范围：**

**总院机房：电源系统、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视频及门禁系统）、机房装修系统；**

**分院备机房：电源系统、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视频及门禁系统）。**

**具体建设及运维需求详见项目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及项目主要服务指标要求。**

# 三、服务要求

1.保证电源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电源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100%，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2.保证主机房制冷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制冷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100%，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3.提供实施改造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计划，提供详细的系统施工套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电源系统：《电源系统拓扑图》、《设备位置布局图》、《配电电路图》、《电源线缆布线走线图》等；

2）制冷系统：《设备位置布局图》、《室外机布局及安装图》、《制冷系统管线走线图》、《冷热风通道气流交换示意图》；

3）环境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拓扑图》、《监测点位图》、《综合布线走线图》服务商应针对下述采购人的要求，提出相应的设计建设方案，并对电源系统、制冷系统改造进行可靠性、可维性及可扩性分析。

\*4.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要确保负载设备供电不中断。

四、电源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一）总院主机房：

**\*1.保证采购人电源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电源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100%，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2.机房电源系统采用双系统双冗余构架设计，配电结构设计按照双回路（双系统）构架，主机按照双系统并机（双冗余）进行构架，防雷等级按照3级防雷配置。

3.电源系统构架容量要满足采购人最大100KVA负载容量。

**▲**4.不间断电源主机系统，采用2 \*（1+1）冗余配置，设备负载冗余≥200%，首期单机基础容量不小于30KVA（4台），UPS主机采用具有输出隔离变压器（工频机）。

4.1 输入特性：

① 电压范围(Vac)：380±25%。

② 整流输入频率范围：40～65 Hz。

③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50±5% Hz (±10%可选)。

④ 相数：3φ4W+PE。

⑤ 电池电压：348 ～384Vdc。

⑥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在5～40A内可设置。

4.2 输出特性：

① 容量：≥30 KVA。

② 相数：3φ4W+PE。

③ 电压(Vac)：L－N：220 ±1%，L—L：380±1%。

④ 频率(Hz)：市电正常，自动同步跟踪；市电失败，本机50±0.2%。

⑤ 三相100%负载不平衡电压稳定度：≤2%，允许100%不平衡。

⑥ 三相相位误差：≤2度。

⑦ 波形失真：线性负载下THD≤3%。

⑧ 静态旁路转换时间：0 ms。

⑨ 系统效率：≥91％。

⑩ 并联运行模式：无主从自适应多机冗余并联方式。

⑪过载能力：125％满载时维持15分钟，150％满载时维持1分钟。

4.3 其它特性：

① 手动维护旁路：具备无转换时间的维修旁路开关。

② 冷启动功能：具备直流启动功能。

③ LCD显示：三相输入电压、输入频率、三相输出电压、负载、电池电压、电池充放电电流，可浏览 1000条保护动作历史记录等。

④ LED显示：UPS工作状态和故障指示等。

⑤ 报警功能：输入异常、电池欠压、过载、故障等。

⑥ 通信功能：提供干接点通信和RS232/RS485，实现UPS的智能监控。

⑦ 电池管理：定时自动均/浮充转换；具备电池自测试功能，当电池异常时将自动告警并判断电池好坏。

⑧ 可选配电池监测功能：MMBM-2电池监控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单节电池工作状态。

⑨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

⑩ 电磁兼容：符合GB7260.2-2003。

⑪ 噪音：＜65 dB（离箱体正面一米处）。

⑫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⑬ 工作温度：0～40 ℃。

5.后备电池配置：

**▲**（1）电池 ：后备电池延时系统所配置的电池组容量，必须满足在用户的负载（如果用户负载增长，服务商需做相应的调整）下至少延时2个小时的延时时长，服务商初期需提供电池的数量不得少于116节，单节电池容量不低于12V 100AH。

▲（2）电池柜：电池柜柜体采用一体式，四侧带通风孔板门，柜体配置二次检测线路，安装集成输出检测端口及电池总电压电压表，并配置一套电池智能管理系统，电池的活化及容量验收放电可通过电池柜预置的输出端口，实时采集（可设置采集周期不高于5秒一次）电池组的单节电压、总电压、充放电电流的数据并自动存储，自动生成对应的充放电曲线，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3）电池温度监控：为保障电池的使用安全，防止因电池故障造成电池温度失控发热未能及时发现引起电池自燃的安全事故，每组电池柜体内安装至少一个温度检测探头，温度数据可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可设置告警阀值，当温度超过预设阀值时可通过电话话音及短信报警。

6.电源系统配电

（1）信息中心机房总配，按照采购人提供输入电缆规格，进行最大化的配置，要求一次配置到位。

**▲**（2）信息中心总配，包括输入配电（含ATS互投），UPS输入输出配电，机房市电设备配电，精密列头柜配电，要求配置不少于4个独立配电柜，要求C级防雷。

**▲**（3）电源系统列头柜，要求采用精密配电列头柜，配置数量不少于1台，精密配电列头柜配电系统设计建设为一台标准机柜体积的精密配电列头柜，做为两套不间断UPS电源系统的支路输出列头柜，每个列头柜为现有数据机房内机柜提供至少2个支路输出回路，特殊机柜按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并留足够备用回路余量，每个列头柜需配置C级防雷器。

（4）机柜配电，要求满足不低于80%的采购人设备使用机柜数量的机柜配电容量≥6KVA，不低于20%的采购人设备使用机柜数量的机柜配电容量≥10KVA，要求高密度机柜位置可进行任意配置。

（5）末端PDU供电，要求每个机柜提供至少两个PDU供电单元（A、B系统各一个），每个PDU单元提供的插口数量需满足本机柜双电源设备的数量，PDU提供C13接口不得少于12位，C19接口不得少于3位，PDU单元采用工业防插座连接，当后期因机柜负载增加初始建设安装的PDU供电单元所提供的电源插口数量不够时，用户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及时无偿在不影响机柜内设备不间断运行下，增加PDU单元供电插口数。

（6）末端PDU技术要求，供电机柜专用PDU可根据需要定制。要求达到：

a、紧固性强操作简易，无金属材料疲劳缺陷；

b、机械滑动结构锁扣保护；

c、机械滑动设计垂直空间无干涉；

d、拥有带锁扣C13模块设计；

e、电源灯指示灯；

f、高绝缘性能内衬护套，紧贴PDU机身内部，增强电气耐压性能。保证使用安全；

d、铍青铜作为主要金属材料，保证插头与插座的接触安全可靠；

7.干线电缆和支线电缆，采用钢制镀锌桥架下走线布线方式，桥架须作接地处理，电缆技术参数中标人安装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绘制走线图并标明接地点处理方式。

1. 分院机房

**\*1.保证采购人电源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电源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30%，超过两次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2.机房电源系统采用并机冗余构架设计，配电结构设计按照双回路（单系统）构架，主机按照单系统并机1+1冗余进行构架，防雷等级按照3级防雷配置。

3.电源系统构架容量要满足采购人最大60KVA负载容量。

▲4.不间断电源主机系统，采用（1+1）冗余配置，设备负载冗余≥100%，首期单机基础容量不小于30KVA（2台），UPS主机采用具有输出隔离变压器（工频机）。

4.1 输入特性：

① 电压范围(Vac)：380±25%。

② 整流输入频率范围：40～65 Hz。

③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50±5% Hz (±10%可选)。

④ 相数：3φ4W+PE。

⑤ 电池电压：348 ～384Vdc。

⑥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在5～40A内可设置。

4.2 输出特性：

① 容量：≥30 KVA。

② 相数：3φ4W+PE。

③ 电压(Vac)：L－N：220 ±1%，L—L：380±1%。

④ 频率(Hz)：市电正常，自动同步跟踪；市电失败，本机50±0.2%。

⑤ 三相100%负载不平衡电压稳定度：≤2%，允许100%不平衡。

⑥ 三相相位误差：≤2度。

⑦ 波形失真：线性负载下THD≤3%。

⑧ 静态旁路转换时间：0 ms。

⑨ 系统效率：≥91％ 。

⑩ 并联运行模式：无主从自适应多机冗余并联方式。

⑪ 过载能力：125％满载时维持15分钟，150％满载时维持1分钟。

4.3 其它特性：

① 手动维护旁路：具备无转换时间的维修旁路开关。

② 冷启动功能：具备直流启动功能。

③ LCD显示：三相输入电压、输入频率、三相输出电压、负载、电池电压、电池充放电电流，可浏览 1000条保护动作历史记录等。

④ LED显示：UPS工作状态和故障指示等。

⑤ 报警功能：输入异常、电池欠压、过载、故障等。

⑥ 通信功能：提供干接点通信和RS232/RS485，实现UPS的智能监控。

⑦ 电池管理：定时自动均/浮充转换；具备电池自测试功能，当电池异常时将自动告警并判断电池好坏。

⑧ 可选配电池监测功能：MMBM-2电池监控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单节电池工作状态。

⑨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

⑩ 电磁兼容：符合GB7260.2-2003。

⑪ 噪音：＜65 dB（离箱体正面一米处）。

⑫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⑬ 工作温度：0～40 ℃。

5.后备电池配置：

▲（1）电池 ：后备电池延时系统所配置的电池组容量，必须满足在用户的负载（如果用户负载增长，服务商需做相应的调整）下至少延时2个小时的延时时长，服务商初期需提供电池的数量不得少于116节，单节电池容量不低于12V 100AH。

▲（2）电池柜：电池柜柜体采用一体式，四侧带通风孔板门，柜体配置二次检测线路，安装集成输出检测端口及电池总电压电压表，并配置一套电池智能管理系统，电池的活化及容量验收放电可通过电池柜预置的输出端口，实时采集（可设置采集周期不高于5秒一次）电池组的单节电压、总电压、充放电电流的数据并自动存储，自动生成对应的充放电曲线，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3）电池温度监控：为保障电池的使用安全，防止因电池故障造成电池温度失控发热未能及时发现引起电池自燃的安全事故，每组电池柜体内安装至少一个温度检测探头，温度数据可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可设置告警阀值，当温度超过预设阀值时可通过电话话音及短信报警。

6.电源系统配电

（1）信息中心机房总配，按照采购人提供输入电缆规格，进行最大化的配置，要求一次配置到位。

▲（2）信息中心总配，需包括UPS输入输出配电，机房市电设备配电，末端配单电，要求C级防雷。

（3）末端配电，要求满足不低于80%的采购人设备使用机柜数量的机柜配电容量≥6KVA，不低于20%的采购人设备使用机柜数量的机柜配电容量≥10KVA，要求高密度机柜位置可进行任意配置。

（4）末端PDU供电，要求每个机柜提供至少两个PDU供电单元（两个独立回路），每个PDU单元提供的插口数量需满足本机柜双电源设备的数量，PDU提供C13接口不得少于12位，C19接口不得少于3位，PDU单元采用工业防插座连接，；当后期因机柜负载增加初始建设安装的PDU供电单元所提供的电源插口数量不够时，用户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及时无偿在不影响机柜内设备不间断运行下，增加PDU单元供电插口数。

（5）末端PDU技术要求，供电机柜专用PDU可根据需要定制。

1)紧固性强操作简易，无金属材料疲劳缺陷；

2)机械滑动结构锁扣保护；

3)机械滑动设计垂直空间无干涉；

4)拥有带锁扣C13模块设计；

5)电源灯指示灯；

6)高绝缘性能内衬护套，紧贴PDU机身内部，增强电气耐压性能。保证使用安全；

7)铍青铜作为主要金属材料，保证插头与插座的接触安全可靠；

7.干线电缆和支线电缆，采用钢制镀锌桥架下走线布线方式，桥架须作接地处理，绘制走线图并标明接地点处理方式。

**五、制冷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一）总院主机房：

**▲**1.保证主机房制冷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制冷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100%，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2.主机房制冷系统所需的精密空调要求实现基本冷量冗余，按照不低于设备基本冷量200%进行配置，精密空调主机按照1主1备进行冗余配置，主机制冷量不低于40KW，备机单机制冷量不低于40KW。空调主机采用双压缩机双系统下送风型号。

2.1室内风机采用AC直联风机，且风机轴向水平安装，每一个风机由独立马达驱动，要求大风量设计，保证机组高显热比。

2.2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的温度控制精度为±1度，湿度控度为±5%。交流电源为380V/3Ph/50Hz,噪声≤52dB（A）。机组适应的运行环境：室外温度：-10℃ +40℃。

2.3室内机外形尺寸及送风方式：要求≤1230×665×1950（长×宽×高，单位mm），电机内置，下部出风。

2.4整机全正面维护，机组仅需正门进行维护及维修，无需侧面及后背空间。

2.5压缩机部分：采用“谷轮”涡旋式压缩机。

2.6机壳内部应使用防火及吸音材料以减少噪音和震动。

2.7每台应具有先进的独立微处理控制器；应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PID调节技术；具有LCD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应配备RS485接口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2.8具有消防火灾信号联锁装置、延时起动（时间0～900秒可调）及停电自动再起动功能（保持停电前的各种设定状态）、多台机组应可顺序启动等功能。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2.9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能提供各项警报和文字图像显示。具有以下显示功能：运行模式显示（制冷、制热、除湿、加湿）；参数显示（设定温度、湿度）；温、湿度显示；故障显示。

2.10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

2.11机组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多台机组可互相连接，互为共用，互为备用，实现集中控制和顺序启动，可根据室内温度要求自动控制启动空调机组的数量及可设定定时轮换工作。

2.12要求具有记忆控制、温湿度控制、自动运行控制。

2.13具有压缩机高、低压保护；压缩机排气高温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压缩机频繁启停保护；室内机防高温、防冻保护；故障自诊断功能保护；加湿器故障报警。

**▲**3.电源间制冷系统所需的精密空调要求实现基本冷量冗余，按照不低于设备基本冷量150%进行配置，主机制冷量不低于12.5KW。

**▲**4.主机房制冷模式：采用冷池（封闭冷通道）制冷系统，冷池机柜数量20个（含电源系统列头柜和配线柜），至少配置1个独立冷池组。冷池机柜须一次建设到位，不做扩容。

4.1改造采购人现有机房机柜系统，新增服务器机柜，定制相应配件构件，以保证采购人不同类型的机柜组合成统一标准的冷池，冷池机柜数量20个。

4.2封闭通道设置通道门禁，在断电情况下必须能手动开启。

（二）分院备机房：

**▲**1.保证备机房制冷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9%，由于制冷系统故障造成用户机房设备宕机，扣除当年服务费的30%，超过两次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2.备机房制冷系统所需的精密空调要求实现基本冷量冗余，按照不低于设备基本冷量150%进行配置，精密空调主机按照1主1备进行冗余配置，空调制冷量不低于12.5KW。

# 六、环境监控系统

（一）总院主机房

1.门禁系统：安装4套门禁系统，要求功能为：指纹、密码、刷卡。门禁需可接入动环监控系统。

2.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实际现场需求配置摄像头，要求：像素不低于两百万、带红外功能，实现机房监控无死角，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视频监控系统需可接入动环监控系统。

3.安装一套动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的配电系统、UPS供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等动力设备、对机房温湿度、水浸、红外等环境状态、进行实时的监测，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后台的集中监控管理，通过远程电话语音报警、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灵活的告警方式实现远程异地监控，实现机房安全无人职守。

4.要求环境监控系统可实现动环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在同一监控平台控制管理，且总院主机房和分院备机房的环境监控需可实现统一电子地图界面监控管理，在3D电子地图上可实现全部管理控制两个机房内的所有监控系统设备。动环系统参数要求如下：

4.1系统架构要求

（1）要求监控管理系统架构采用B/S结构，系统具有稳定性高、扩展性强、一体化设计、易用易维护、性价比高。

（2）整个监控管理系统采用分散部署集中监测的模式，集中监控中心作为一级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收集机房各区域、各传感器数据，整个监控系统联网采用内部专网传输方式，系统对于前端各个被监控的动力子系统、环境子系统、消防子系统、安防子系统、视频子系统等集中监控管理。

（3）前端监控采集主机安装在中心机房机柜内，与现场各种传感器相连，当监测到异常情况时，监控主机可通过网络将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并且监控主机具备存储告警数据功能。

4.2集中监控系统架构要求如下：

（1）监控中心与监控采集主机以TCP/IP协议方式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传输的通道可采用用户的内部局域网。远程监控功能，通过以太网络用TCP/IP协议与监控中心通信实现远程监控。

（2）满足分布部署、集中监控管理的要求，满足全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3）所有监控设备采用UPS供电；

（4）为了保证系统稳定和扩展性，监控采集主机不能采用多设备驱动板卡或串口服务器来驱动设备，需采用一体化监控采集主机来实现对动力、环境、安防、消防等监控。

（5）为保证数据实时响应，前端监控采集主机应采用主动发送数据的机制，告警数据应即时响应，区别于传统轮询采集模式；

（6）管理服务器须具备独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并提供监控管理系统针对意外断网情况的所能提供的保障措施；

（7）监控系统支持双机冗余热备、自定义报表、报警管理、系统权限分级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功能；

（8）现场采集主机须具备独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即使网络断开，现场采集主机仍可以保留告警数据，并可以通过浏览器查看。

（9）现场采集主机须为前端各个传感器提供集中供电功能，传感器不需要单独配置电源进行供电。

4.3系统性能要求

（1）监控管理系统不得影响被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及原有功能；

（2）基础设施监控数据来源测量精度要求为：直流电压应优于0.5%；其它电量应优于2%；非电量一般应优于5%，开关量应100%准确；

（3）监控管理系统应具有准确、直观、实时的数据监视功能、应具有完善的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存储与查询功能、应具有报表与曲线的统计、打印功能（报表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自由定制）、应具有对被监控的设备进行管理的功能；

（4）前端采集主机须具备WEB界面，对监控数据，可设置不同的报警阈值；即使中心端平台出现故障时，仍可以通过浏览器登录到前端采集主机查看数据。

（5）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将来的扩展使用，并预留后续增加监控点、监控传感器等。

（6）在线扩容：系统可在不停止监控系统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监控对象的增加和监控点的增加，避免出现升级时的监控盲点。

4.4系统功能要求

（1）界面要求

（2）软件界面需支持中、英文展示；

（3）可按照树型结构管理和电子地图显示机房各区域数据；

（4）要求可自行修改系统主界面标题名称和LOGO图片；

（5）要求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对管理的区域和监控的对象有直观的显示，将设备的状态直观的显示在电子地图上，方便清晰地显示各监控点，用户可以对电子地图上的监测点或传感器位置自行编辑改动。

4.5双机热备要求

（1）要求监控管理系统平台须采用双机热备机制，分为主机、备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机可以快速自动接替主机任务，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不间断服务,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

（2）要求前端采集主机须具备往两个中心服务器上传数据；并具备对主、备服务器数据上传失败时自动切换功能

4.6数据报表要求

（1）要求可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并支持以WORD或EXCEL格式导出；

（2）要求可对历史数据进行曲线分析，可按照小时、天、月、年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曲线分析；

（3）要求可对同一个监测量不同的传感器进行曲线分析对比，如曲线分析两个温湿度传感器的温度值；

（4）要求对前端采集主机离线、传感器异常报警进行记录，并可查询，支持以WORD格式导出；

（5）要求对告警次数进行统计，可以饼图、柱状图方式进行统计；

4.7报警要求

（1）须具备多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屏幕、短信、电话、多媒体语音、邮件告警等；

（2）具备定时报平安功能：系统可设定具体某个时间，每天在此固定时间发送机房运行数据，支持通过短信、邮件发送；

（3）具有定时巡检提醒功能：用户可以设定巡检提醒内容和提醒时间，系统到达设定时间通过短信或邮件方式发送巡检提醒内容给用户。

（4）支持双向短信功能:系统支持双向短信查询，可以查询设备的实时数据、状态，也可以通过短信息对设备进行控制，比如通过短消息开门、调节空调温度，开灯，控制摄像头的转动等等。可以设置双向短信功能的权限，并且短信指令可自定义。

（5）具有告警升级闭环管理功能（告警督办），当管理人员接收到告警信息后，若设置1小时或1天的处理时间，若时间过后告警仍旧存在，系统将告警信息发送给上级主管，形成告警的督办管理机制，确保告警能及时处理。

（6）要求监控主机对报警功能的正常与否具有检测预警功能，监控主机须可以检测短信报警器信号强弱并显示在界面上；投标产品可以设置自动检测短信余额，在欠费前，发出预警信息。

（7）要求监控主机具有告警知识库功能，能够录入所有告警包括超上限、低下限、通讯故障的告警处理预案，需提供相应的软件截图予以证明。

（8）要求监控主机具有确认过程，在告警产生后，可通过系统录入处理意见和结果，也可以调用系统之前存储的告警处理方案。

4.8数据管理要求

（1）实时数据：系统须能够监控到指定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支持实时查询；

（2）历史数据：要求系统能够备份历史数据，历史数据存储时间≥3年，并且能够通过软件界面进行数据备份和还原操作；

4.9日志管理要求

（1）系统日志至少包括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状态日志、系统报警日志、前端采集主机日志等，可按照时间段进行查询，并支持以WORD格式导出；

4.10主要软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1）监控采集主机要求

（2）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3）要求采用1U机架式监控采集主机，标准化机柜安装；

（4）要求监控采集主机对温湿度、配电、UPS、空调、消防、水浸、安防等数据一体化采集监控；

（5）要求内嵌WEB服务器，能通过IE浏览器查看监控主机的数据；

（6）要求监控采集主机可接入短信报警器进行报警，支持短信、电话、邮件、声光报警，并与中心服务器报警组成双冗余告警模式；

（7）要求现场传感器由监控采集主机统一集中供电；

（8）要求监控主机的传感器接口采用RJ45标准接口设计；

（9）要求监控主机支持不少于60个传感器接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扩展至156个接口。

（10）要求监控主机支持USB操作，方便软件升级或者数据备份；

（11）要求监控主机可增加SD卡作为来延长数据的存储时间，最大可以扩展32G；

（12）要求监控采集主机具有对网络设备在线和网络系统端口连通性检测功能、服务器资源（包括CPU、内存、磁盘等）监控功能；

（13）要求监控主机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和电气隔离性能，不得影响被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需要满足以下电气性能：

（14）要求前端监控主机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达到3级，其中共模2kv，差模1kv；

（15）要求前端监控主机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达到3级，其中电源是施加±2kv的电平，传感器和通信接口施加±1kv的电平；

（16）要求前端监控主机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达到3级，其中空气放电为±8kv，接触放电为±6kv；

（17）要求前端监控主机的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达到5级；

（18）要求前端监控主机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达到3级；

（二）分院备机房

1.门禁系统：安装2套门禁系统，要求功能为：指纹、密码、刷卡。门禁需可接入动环监控系统。

2.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实际现场需求配置摄像头，要求：像素不低于两百万、带红外功能，实现机房监控无死角，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视频监控系统需可接入动环监控系统。

3.安装一套动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的配电系统、UPS供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等动力设备、对机房温湿度、水浸、红外等环境状态、进行实时的监测，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后台的集中监控管理，通过远程电话语音报警、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灵活的告警方式实现远程异地监控，实现机房安全无人职守。要求分院备机房的动环监控系统可并入总院主机房的动环监控系统，且可实现动环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在同一监控平台控制管理。

# 七、项目主要服务指标要求

（一）整体服务指标要求

**▲**1.服务商需建立24小时值守出警机制，遇用户重大活动、极端自然灾害天气等情况应可应用户要求驻场保障，次数不限。

**▲**2.服务商需提供系统设备新增、迁移、调整中的临时配合。

**▲**3.服务商制定整体运维方案，包含对电源系统、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的运维方案。维护项目包含：月巡检、季度维护、加载扩容、紧急故障处理，要求维护方案包含各分项流程图及配套表格。

**▲**4.服务商需建立定期巡检机制，巡检次数为每月至少一次。巡检完成后将电子档巡检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用户，纸质版巡检报告现场提交用户签字。

**▲**5.制定机房各系统突发故障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确定应急小组工程师通讯录。

**▲**6.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维护，需提供以下服务报告及表单：

（1）电源系统：电源质量报告、负载三相平衡分析报告、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系统的资源容量分析报告。

（2）制冷系统：设备性能分析报告、制冷量分析报告、区域热量分布报告。

（3）环境监控系统：监控功能测试报告。

**▲**7.服务商应对用户的设备建立维修维护技术档案。每次维修维护工作结束时，工程师详细填写维护维修报告并由用户填写意见和签字确认。

（二）电源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商需制定整体电源运维方案，在方案论述中要求对各子系统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并对电源子系统的供配电、UPS、电池 、末端支路及PDU的方案分别进行阐述。运维方案需提供运维服务项目巡检、维护（季、半年、年）、加载扩容、紧急故障处理等各分项方案。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电源系统巡检流程图及巡检表单。

**▲**2.巡检表单中服务商需提供采用何种手段及方法提前发现问题。实时了解电源子系统中供配电（配电开关、配电线缆）、UPS 、末端支路及PDU冗余容量，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求实现的方法在巡检表单中体现。

**▲**3.制订供电各类突发故障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4.每季度对后备电池进行一次活化放电，检测电池性能，并提供电池容量分析报告、电池放电曲线。每年度对后备电池进行一次容量验证性，检测电池性能，并提供电池容量验证报告、电池放电曲线。

**▲**5.服务商需考虑采购人机房的重要性，需提供除现场电池容量放电测试以外的电池容量验证方案，方案包含验证方法、作业流程及配套表单。

**▲**6.服务商针对如何预防电池自燃引起火灾事故，制定解决方案及技术手段。

**▲**7.服务商应用户现场进行日常检测及电池维护需要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保证电池数据采集的同时性和快速性，并能预设报警阀值，电池异常及时告警，确保维护进程供电的安全。

8.电池维护

电池是UPS电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池的维护质量影响整个UPS电源系统的供电可靠性，UPS电源系统发生的重大事故，通常是由于没有实时掌握电池当前的性能状态，电池容量衰减及失效未能及时发现，导致市电中断后电池组延时不足或不能延时造成UPS电源系统宕机引起，因此对电池的性能及剩余容量的实时掌握极为重要，要求电池的维护需要做到细致、全面、有效、准确。

电池的维护包含电池的活化放电、容量验证性放电，通过放电全面采集整组及单节的测试数据，通过数据进行电池健康度分析并生成检测报告，及时处理容量不足及故障电池，保障后备延时的可靠。

**▲**数据采集：

整组电池：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可以按设定采集周期（不高于5秒）采集整组电池的充放电电压数据，并实时绘制充放电曲线，并可以与历史的充放电曲线进行性能变化核对。

单节电池：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可以按设定采集周期（不高于5秒）同时采集单节电池的充放电电压数据，并实时绘制单节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并可以与历史的单节充放电曲线进行性能变化核对。

**▲**电池健康度分析：

通过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采集的数据，自动计算整组及单节电池的剩余容量，从而对电池的健康度实时掌握。

**▲**报告生成：

每一次活化及容量验证放电后能自动生成放电检测报告，报告包含能自动计算电池组的后备延时时长是否满足当前负载的设计延时时长要求、维护的内容、维护的情况、整组及单节的检测数据及相应曲线、结论及建议，并根据电池的健康度情况（整组电池容量不足、单节电池容量不足或故障）自动生成故障待处理任务。

**▲**任务跟踪：

用户可通过网络用自己的专属账号，随时查看近期的已完成及待维护任务、已处理及待处理的告警内容。

**▲**工作状况检查：

用户可通过网络用自己的专属账号，随时查看历史及当前的电池的维护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整组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及剩余容量，单节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及单节电池的剩余容量。

用户可通过网络用自己的专属账号，随时查看UPS电源系统的设备信息、系统架构、负载。

**▲**9.报价人需制定确保配电系统负载三相平衡维护方案

**▲**10.制定随用户负载增长进行分阶段性扩容的升级扩容方案，说明扩容的节点、扩容的步骤、扩容采购人所需配合的事项及如何实现无缝扩容，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

**▲**11.报价人每年至少1次对所有UPS系统进行一次模拟故障测试，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如果发现设备或电池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必须于24小时内完成更换、测试工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提交详细设备或电池更换、检测记录文件。

**▲**12.报价人有义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或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保障。

（三）制冷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报价人需制定制冷系统运维方案，运维方案需提供运维服务项目巡检、维护（季、半年、年）、加载扩容、紧急故障处理等各分项方案。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制冷系统巡检流程图及巡检表单，要求维护环节内容完整、定义明确，维护流程清晰可操作、检测指标量化具体。

2．制定制冷系统的预防预案，要求明确说明如何在后期维护中做到准确预判制冷系统中各种潜在风险和故障隐患（如热岛效应的处理等），做到提前预防，如何在突发故障时进行突发情况应对，确保系统可靠性的稳定持续。

3．制定制冷系统各类突发故障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4．制定随用户负载增长进行分阶段性扩容的升级扩容方案，说明扩容的节点、扩容的步骤、扩容采购人所需配合的事项及如何实现无缝扩容，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

5．精密空调故障设备在维修期间制冷若不能满足要求，需要提供临时备用的制冷设备。

6．定期维保项目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周期** |
| 1 | 空调外机冷凝器清洗 | 每年至少2次，特殊情况随时清洗、维护 |
| 2 | 室内机加湿系统清洗 | 每年至少2次，特殊情况随时清洗、维护 |
| 3 | 室内机风机皮带更换 | 每年至少1次，特殊情况随时更换 |
| 4 | 室内机过滤网更换 | 每年至少2次，特殊情况随时更换 |

（四）环境监控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后对采购人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维修，确保采购人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能够实现对机房的物理环境系统实时监测、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后台的集中监控管理，通过远程电话语音报警、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灵活的告警方式实现远程异地监控，实现机房安全无人值守。故障处理时效不超过24小时。

（五）机房装修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对采购人机房装修系统进行维护、维修，机房装修系统包括机房照明、抗静电地板、散流网、彩钢板墙面、机房吊顶及桥架等，保障其使用正常，故障处理（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影响机房美观和效能的部件进行更换）时效不超过48小时；

# 报价格式

机房UPS维保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房 | 项目 | 当前负载（KW） | 预估年用电量（度） | 电度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总院主机房 | UPS系统 | 35.8 | 310000 |  |  | 年服务费按用电单价\*年度实际用电总量 |
| 分院备机房 | UPS系统 | 2.4 | 21000 |  |  |
| 小计（1） | |  | | |  |  |
| 机房 | 项目 | 配置 | | | 年费用 | 备注 |
| 总院主机房 | 制冷系统 | 2台40KW制冷量双系统下送风精密空调、2台12.5KW制冷量上送风精密空调 | | |  |  |
| 动环监控系统 | UPS主机、精密空调、漏水监控、机房温湿度、红外监控 | | |  |  |
| 机房装修系统 | 机房照明、机房门禁等 | | |  |  |
| 分院备机房 | 制冷系统 | 1台12.5KW制冷量上送风精密空调、1台12.5KW制冷量普通柜式空调 | | |  |  |
| 动环监控系统 | UPS主机、精密空调、漏水监控、机房温湿度、红外监控 | | |  |  |
| 机房装修系统 | 机房照明、机房门禁等 | | |  |  |
| 小计（2） | |  | | |  |  |
| 总计 | |  | | |  |  |

## 九、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238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响应总报价为完成项目研究活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使用费、劳保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材料费、资料收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织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报价人对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6、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验收条件

1.验收条件：研究报告进行过程的每个阶段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十二、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1、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报价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报价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五、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百阿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报价时需提供报价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商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进度：

3.服务质量要求：

4.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1）； （2）； （3）； （4）； 2. 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末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商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机房UPS维保服务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房 | 项目 | 当前负载（KW） | 预估年用电量（度） | 电度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总院主机房 | UPS系统 | 35.8 | 310000 |  |  | 年服务费按用电单价\*年度实际用电总量 |
| 分院备机房 | UPS系统 | 2.4 | 21000 |  |  |
| 小计（1） | |  | | |  |  |
| 机房 | 项目 | 配置 | | | 年费用 | 备注 |
| 总院主机房 | 制冷系统 | 2台40KW制冷量双系统下送风精密空调、2台12.5KW制冷量上送风精密空调 | | |  |  |
| 动环监控系统 | UPS主机、精密空调、漏水监控、机房温湿度、红外监控 | | |  |  |
| 机房装修系统 | 机房照明、机房门禁等 | | |  |  |
| 分院备机房 | 制冷系统 | 1台12.5KW制冷量上送风精密空调、1台12.5KW制冷量普通柜式空调 | | |  |  |
| 动环监控系统 | UPS主机、精密空调、漏水监控、机房温湿度、红外监控 | | |  |  |
| 机房装修系统 | 机房照明、机房门禁等 | | |  |  |
| 小计（2）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服务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服务项说明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目前受**  **雇单位** |
| **岗位**  **资格**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服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岗位证书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 报价人代表：

## 日期：

##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服务名称** | | **承诺指标**  **（%）** | **具体实施措施** |
|  |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 |  |  |
|  | 投诉率 | |  |  |
|  | 投诉处理率 | |  |  |
|  | 客户满意率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 报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磋商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四表一注及资信证明

附件1财务审计(会计)报告中的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附注没有固定格式。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产 负 债 表** | | | | | | | |
| **年12月31日**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项 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2 |  |  | 应付账款 | 七、10 |  |  |
| 预付款项 | 七、3 |  |  | 预收款项 | 七、11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12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中：应付工资 | 七、12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4 |  |  | 应付福利费 |  |  |  |
| 存货 | 七、5 |  |  | 应交税费 | 七、13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其中：应交税金 | 七、13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应付利息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应付股利 | 七、1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七、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6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借款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七、7 |  |  | 预计负债 |  |  |  |
| 减：累计折旧 | 七、7 |  |  | 递延收益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七、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七、7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在建工程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工程物资 |  |  |  | **负 债 合 计**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实收资本 | 七、16 |  |  |
| 油气资产 |  |  |  | 国有资本 | 七、16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七、16 |  |  |
| 开发支出 |  |  |  | 集体资本 |  |  |  |
| 商誉 |  |  |  | 民营资本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8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9 |  |  | 外商资本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七、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七、17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18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资 产 总 计**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 润 表** | | | |
| 年度 | | | |
| 编制单位：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附注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18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18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七、19 |  |  |
| 管理费用 |  |  |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 财务费用 | 七、20 |  |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
| 利息收入 |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21 |  |  |
| 其他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22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23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24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业；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金 流 量 表 | | | | | | |
| 年度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 附注 | |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七、25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七、25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

XXXXX有限公司成立于 年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拾X亿X仟X佰X拾X万X仟X佰X拾X元整。

该公司在我行开有人民币基本账户，直至目前为止，其账户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其一直与我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不正常情况。

特此证明。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